

文教行政外事财务 文件选编

(五)

上 册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辽宁省财政厅编

目 录

| | |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 (1)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会议补助标准的通知 | (12) |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州、县出差类区的通知》 | (18) |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发送中央和各地会议伙食补助标准表的函》 | (20) |
| 关于差旅费、会议费和探亲路费问题解答 | (28) |
|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行会议改革问题的通知 | (31)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因公出差在沈阳到大连区间乘班机报销问题的通知 | (35)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节日举行茶话会开支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 (36) |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外出参观学习问题的通知 | (37) |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 | (39) |

| | |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省直机关汽车司机 非工作时间出车误餐补助标准的通知》..... | (40)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 参加各级党校和高等院校（含中专）学 习的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 (42)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职工在学习期间的伙食补 助问题的补充通知..... | (44) |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召 开庆功、表彰大会的通知..... | (45)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预算 包干增收节支奖发放标准的通知..... | (47) |
| 辽宁省财政厅、劳动局转发沈阳市财政局、 劳动局《关于调整职工私车公用补贴标 准的通知》..... | (48)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洗 澡、理发和妇女卫生费补助意见的函..... | (50) |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辽宁省退休退职干 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51) |
| 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 规定的通知..... | (56) |
| 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劳人老〔 1982〕10号文件的通知..... | (59) |
| 辽宁省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人事局关于转 发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3〕17、18、 20号文件的通知..... | (67) |

| | |
|---|-------|
| 辽宁省劳动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的通知 | (79) |
|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对《关于加强领导、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摘录） | (82) |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部分人员实行暑期防暑降温费的补充通知》 | (83) |
| 辽宁省劳动局、财政厅、人事局、城乡建设保护厅关于职工租用私房的租金补贴问题的通知 | (86) |
|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贯彻中纪委《关于禁止滥发纪念品的电话通知》的通知 | (89) |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 (91) |
| 辽宁省人事局转发国家人事局《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94) |
| 辽宁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商业局《关于省直行政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的试行规定》 | (103)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和沈阳市单位职工 | |

| | |
|--|-------|
| 宿舍取暖费结算问题的补充通知》 | (110) |
| 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劳动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制止滥发中年知 识分子生活困难补助费问题的通知》 | (112) |
| 辽宁省物价委员会关于印发《非商品收费管 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 (115) |
| 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各级行政 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23)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沈阳市街办幼儿园 (所)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136) |
|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计划生育办公室、中 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计划生育领导小 组关于部队和地方单位职工子女入托费 用负担问题的通知 | (139)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夫妇双方在两地其子女 入托的费用报销问题的通知》 | (141)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城镇居民住公房自备电表 开支问题的复函 | (142) |
| 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总工会、辽宁省财政 厅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 财政部劳人险〔1983〕68号文的通知 | (143) |
| 辽宁省劳动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父母已 经去世的归侨职工探望亲兄弟姐妹问题 的复函》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复关于 持双程通行证去港人员离职工金事》的通 知 | (148) |

| | |
|---|-------|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离休干部继续享受交通 补贴费的通知》..... | (151) |
| 辽宁省财政厅、计划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与行政、事 业费划分问题的补充通知》..... | (152) |
| | |
| 辽宁省物价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整顿 接待机动车旅店、招待所的床位、存车 收费标准的通知..... | (155) |
| 辽宁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辽宁省财 政厅关于统一我省政府驻外各办事处 行政经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 (158) |
| 辽宁省物价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辽宁省宾馆、招待所内宾收费标准管 理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 (160) |
| 辽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 用好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补助费的通 知..... | (178) |
| 辽宁省工商局、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财政部(83)工商229号文 件的通知..... | (180) |
| 辽宁省委统战部、辽宁省人事局、劳动局、 财政厅转发中央统战部、劳动人事部、 | |

- 财政部《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194)
- 辽宁省审计局、财政厅转发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审计事业费开支范围问题的通知》.....(197)
- 辽宁省财政局、高法院、检察院、劳动局、商业局、公安局转发财政部、高法院、高检院、国家劳动总局、商业部、公安部《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相应提高公安、检察、法院部门法医、毒物化验人员的保健津贴的通知》.....(201)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财政厅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复函的通知》.....(205)
-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劳改、劳教场所设置人民检察院有关经费开支等项问题的规定.....(207)
- 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干警服装发放范围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9)
- 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编制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中央政法委

- 员会、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系统编制和经费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215)
- 辽宁省公安厅、劳动局、人事局、财政厅转发《关于对交通民警试行岗位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221)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政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下达〈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干部穿着统一制服的几项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24)
- 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犯伙食费标准的通知 (233)
- 辽宁省公安厅、财政厅、人事局转发公安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干警实行岗位津贴的通知》 (236)
-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外事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关于三项外事费开支标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237)
-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外事办公室、国家外

| | |
|---|-------|
| 汇管理局辽宁分局转发财政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临时出国人员国外零用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 (240) |
|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外事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部分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 (243) |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出国实习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46) |
| 辽宁省财政厅、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分局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去朝鲜及其他国家的临时出国人员国外零用费问题的通知》和《补充通知》 | (250) |
| 辽宁省外事办公室、辽宁省物价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国家物价总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旅游住宾馆、饭店的膳宿收费标准和增发休假补贴的通知》的通知 | (254) |
| 辽宁省外事办公室、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国务院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对在七个省区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发给地区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 (258) |
| 辽宁省对外经济联络局、辽宁省财政厅转发经贸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援外出国人员国外服装零用费的通知》及经贸部《关于援外出国人员国外零用费的补充通知》 | (261) |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外贸出口机械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人员生活待遇的复函》的通知 (267)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使用国外对我国无偿援助资金有关财务问题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69)
-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外事办公室《关于接待外宾工作人员制装问题的补充通知》 (276)
-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涉外宾馆、饭店、汽车公司配备工作服装问题的通知》 (278)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违法买卖外汇非法收入的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283)
-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单位高价买卖外汇的非法收入被挪用的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287)
- 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侨务办公室、中国银行大连分行、辽宁省总工会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银行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支付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291)
- 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公安厅、中国银行大连分行转发《关于台胞职工出境探亲待遇的通知》的通知 (294)
- 辽宁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辽宁省人事

| | |
|--|-------|
| 局、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已出境定居的退休干部符合离休条件的改办离休及有关待遇和加强归侨、侨眷职工在职休养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 (298) |
| 辽宁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301) |
|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外事办公室关于修订接待外宾工作人员制装补助标准问题的通知 | (306) |
|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人事局关于各级人防通信站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执行标准的通知 | (307) |
|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310) |
|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人民防空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314) |
| 辽宁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19) |
|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军区司令部、辽宁省 | |

- 军区后勤部《关于征兵、选飞经费改由
部队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的通知》.....(323)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中国银行
辽宁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
行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用于农村的民政
事业费由中国农业银行监督拨付的通知.....(325)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粮食
局转发民政、财政、粮食部关于参战残
废民兵民工待遇问题的联合通知.....(341)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颁发《辽
宁省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试行办法》的
通知.....(344)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由民政部
门领取退休金的退休职工住外单位宿舍
暖气费如何收取的函.....(355)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军队无军
籍职工退休接收安置和经费开支问题的
通知》.....(357)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

- 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 (360)
辽宁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人事局、
劳动局、教育局、城建局、粮食局、卫
生局、军区政治部关于接收安置军队退
休干部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46)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补办精减退职老职工百分
之四十救济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368)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
于民政事业费与各项费用开支划分的若
干规定》的通知 (372)
辽宁省农办、民政厅、财政厅等单位转发国
家经济委员会、民政部等九个委部《关
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 的通
知》的通知 (375)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民〔1983〕优32号的复函 (381)
辽宁省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厅转发劳动人
事部工资局、民政部、安置局、总后勤
部财务部《关于一九八二年军队转业、
退休干部调级后补发工资和退休生活费
事》的通知 (383)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民政厅、辽宁
省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辽宁省
财政厅关于由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干部
改办离职休养问题的通知 (386)

- 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关于提高职工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的通知》的通知 (388)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关于调整部分孤老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和增加经费指标的通知》 (391)
- 辽宁省民政厅、卫生厅、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公费医疗问题的联合通知 (394)
- 辽宁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局、人事局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革命残废人员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补助问题的通知》 (396)
- 辽宁省民政厅、财政厅、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印发《辽宁省扶优、扶贫无息借款管理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398)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民政厅、劳动局关于解决精简老职工在外省市落户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02)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405)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职的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治疗期间的有关待遇及对离

| | |
|---|-------|
| 休、退休的特一等残废军人发给护理费 问题的通知》..... | (408) |
| 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劳动 局关于火葬场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的通 知..... | (411) |
| 辽宁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关于在民政 收容所设民警和工作人员发放统一工作 服的通知..... | (414) |

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 开支规定的通知

[1984] 辽财文字第 9 号

各市、地、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财政部[83]财事字第493号《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对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的《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和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制定的《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会议费开支的规定（试行）》作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两个规定，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经省政府批准，作如下几点具体补充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一）差旅费

一、乘坐车船席位和居住旅馆房间的等级：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因公出差，凡是职级相当于财政部修改后规定的男满五十周岁以上，女满四十五周岁以上的高教、科研、工程技术（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一——五）六级以上人员和文艺、卫生七级以上人员的，可比照办理。

二、途中伙食补助费

1.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的途中伙食补助费，在途时间超过六小时以上的，每人每天补助一元八角；在途时间四小时以上不足六小时的，每人每天补助一元五角；在途时间不足四小时的，按住勤费标准发给。已发给当天途中伙食补助费的，就不再发当天的住勤费。

2. 在途时间的计算，不包括出发地和到达地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和步行的时间。

3. 在我省境内同一城市各区（包括郊区）之间或县境内出差，不发途中伙食补助费。

4. 在同一天内连续乘车去几个地方出差，各段途中的时间不能连续相加计算，各段单独计算均不超过四小时以上的不发途中伙食补助费。

5. 夜间乘坐火车，符合购买卧铺条件而未买卧铺票的，如果白天又连续乘坐火车，除按规定发给不买卧铺票的补助费外，白天的途中伙食补助费照发。

三、住勤费

1. 到农村出差，在农民家搭伙和在生产队、生产大队或村食堂就餐的，每人每天补助五角。向社员交纳饭费的标准，参照过去规定，各市地可自行规定。

2. 因公出差出发当天和返回当天，以及当天往返的，在外吃一餐的，按半天的住勤费标准发给，在外吃两餐以上的，按全天住勤费标准发给。

3. 在沈阳的省直单位工作人员，在沈阳市内出差，在机关外买吃的，每人每天补助五角，在机关内就餐的不予补助。各市市内出差的伙食补助费标准，由各市自行规定。

4. 领取各种津贴的人员，因公外出期间，不从事有害